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新世紀論壇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這是一個法律詮釋問題, 應由法院或法律專家處理。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這是一個法律詮釋問題, 應由法院或法律專家處理。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這並非單純的法律問題, 特區政府應爭取中央政府取得共識後才啟動程序。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這是一個法律詮釋問題, 應由法院或法律專家處理。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從文字上的理解應包括二零零七年。